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0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8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归属,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7460万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办理17.0417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1.5亿元整(具体金额以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批复为准),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授信项下贷款发生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增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作为实施地点,“首都在线对象存储项目”增加甘肃省兰州市作为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0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建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31名激励对象办理17.0417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1.5亿元整(具体金额以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批复为准),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授信项下贷款发生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增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作为实施地点,“首都在线对象存储项目”增加甘肃省兰州市作为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0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16.746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MALIN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	1.600%	0.00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3人)		98	78.400%	0.238%
预留部分		25	20.000%	0.061%
合计		125	100%	0.3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2、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为2021-2022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A	B	C
归属比例	10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41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因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导致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不得归属,9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当期拟归属的5.76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9名激励对象2020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归属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60%,其当期不得归属的5.5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数量

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7460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0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1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7.0417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办理17.041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MALIN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	1.600%	0.00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3人)		98	78.400%	0.238%
预留部分		25	20.000%	0.061%
合计		125	100%	0.3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2、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为2021-2022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A	B	C
归属比例	10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1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8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归属,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74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已符合条件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9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已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一个归属期: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21)004399号),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8,550,401.53元,较2019年增长36.46%,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五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1、考评结果为A,归属比例100%; 2、考评结果为B,归属比例60%; 3、考评结果为C,归属比例0%;	44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2020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9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得归属;19名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归属当年计划归属份额的60%;其余12名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首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10月9日

(二)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31人

(三)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17.0417万股

(四)首次授予价格:4.75元/股

(五)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1人)		75.3580	17.0417	22.61%
合计		75.3580	17.0417	22.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31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